

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关于2019年度临聘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

摘要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局的要求，对我院2019年度临聘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进行了自评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为缓解案件数量激增和人员不足的压力，2016年经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0名，主要从事审判辅助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，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缓解法官审判业务压力，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；制造就业机会，缓解社会就业压力。

二、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，进一步规范临聘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程序，完善资金分配、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：（1）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政治部、行装处抽选相关人员组成；（2）制定评价细则；（3）通过查阅资料和账本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；（4）及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：本次绩效评价秉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成本一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实施：（1）召开座谈会。组织政治部、行装处召开座谈会，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。（2）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项目立项、审批、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项目支出是否合规，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用等情况。（3）查看工资发放情况。调出工资发放表格查看工资、保险的情况。（4）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单一，无法全面的考核临聘人员的产出成果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(一) 评价结论：(1) 评价结果：根据考评得分情况，将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优(90以上)、良(80-89)、中(60-79)、差(59以下)。该项目的等级为优。(2) 主要绩效：该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招聘的审判辅助人员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劳动力，当年结案数10251件，辅助完成了约6834件。

(二) 绩效分析：经济性方面：该项目的成本基本上按照预算来安排，资金使用比较单一，基本上是工资和保险的支付。成本控制率较高。效率性方面：该项目目前按月支付审判辅助人员工资，为其缴纳保险。效益性方面：该项目对法院审判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帮助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官的事务上的压力。可持续性方面：目前该项目会持续的进行，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，预计会增加人员。

四、成功经验：审判辅助人员的工资结构设计比较科学，从人员的学历、专业、工作年限等综合考虑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：该项目的问题主要在临聘审判辅助人员的绩效工资如何考核，如何量化、细化其工作量，但是，目前人员绩效考核量化有难度。建议政治部与行装处制定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对其工作进行量化、细化考核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。